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或會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賦予權力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之全部內容應予刪除，並取代如下：

7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令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